

一、社会危机管理中的组织 行为分析

世界各国都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和对策来处理与公共紧急状态有关的危机事件，不论是成立专门的紧急事务管理机构也好，还是制定统一的《紧急状态法》也好 各国政府在处理危机事务方面最重要的特点就是建立了处理紧急事务的两项最基本的制度，即对危机事务的预警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现代国家体制下社会危机管理的基本特征、危机的类型、危机中公众心理研究的方法、传媒的作用等也都纳入本篇的研究中。

(一)现代国家体制下的社会 危机管理

社会稳定与否 是否陷于危机状态 对于一个国家、一个地区 乃至整个世界的繁荣与发展关系极大。法国大革命后 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延绵百年 社会动荡不已 大大延缓了工业革命的进程，阻碍了法国社会的正常发展。相比之下，南北战争之后 美国本土 100多年没有发生大的战乱与社会动荡，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 极大地推动了美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 使得美国一蹴而就成为一个超级大国。我国自 1840年以来 由于西方列强的侵略和国内阶级矛盾的激化 社会长期动荡 战乱频仍 经济凋敝。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国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也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文化大革命”的全面政治动乱甚至把国家经济推到了崩溃的边缘，而改革开放以来 20多年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无疑是与长期的社会政治稳定紧密相关的。令世界瞩目的东亚新兴工业化国家创造的经济奇迹，也是依赖于长期的社会政治稳定。综观古今中外 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反之 世界上还没有在政治动乱中完成现代化历程的先例。

所谓社会危机状态 国外的立法中称之为非常状态、特别状态或戒严状态 较多的称之为紧急状态 都是指称由于严重自然灾害、重大公共灾难性事件、国际冲突（战争或局部冲突）严重经济危机、国家内部的种族、民族、宗教冲突或政治骚乱、叛乱、

暴动、严重社会冲突 即国内通常所说的突发事件的爆发 使正常的社会秩序、人民财产安全遭到严重破坏 国家政权的稳固或主权与领土完整受到威胁 整个社会因此而陷入极为紧张的、灾难性的危机状态中。通常情况下，一国一旦陷入全面的社会危机 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秩序便处于极度的紊乱状态 各类社会矛盾总爆发，并时常以暴力的形式表现出极为激烈的对抗性。这是一种集体的、与国家法制秩序相对立的、公共危险度极强的非常状态 使得正常的政府管理不仅难以奏效 并往往使现行政府体制面临挑战甚至陷于崩溃。面对社会危机的发生，各国政府势必采取紧急措施和特殊手段 努力控制、化解并最终消除危机，使国家与社会重归健康有序的发展轨道。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两极格局的形成 两大阵营对中间地带的争夺 使得在大冷战的局面下 局部战争与地区冲突频发 国际政治危机不断出现。在核均势维系的脆弱和平中，国际社会努力谋求建立一个控制国际危机的体制与机制。研究建立控制一国内部社会危机发生的体制与机制，也同时提到了政治家和学术界的议事日程。冷战结束后 国际政治危机呈现出区域化、国内化、细微化的特征，一国内部的政治、经济、民族、宗教、社会矛盾 成为危机爆发的最主要动因。苏东剧变和两极格局的崩溃，导致一大批社会转型国家的出现。在这些国家中 社会政治、经济、民族、宗教及历史遗留的诸多社会矛盾错综复杂，社会动荡不断发生。加之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政治民主化的进程，促使一国内部政治、社会、文化发展趋向多元化 经济利益冲突也日趋激烈 就更增添了社会危机爆发的可能性。因此 建立一个有效的社会危机管理体制与机制 以预防、控制、消解可能发生的社会危机，便成为摆在全世界政治家和政治学界面前的重大课题。

社会政治稳定是各国政府共同追求的起码政治目标，也是一切社会赖以有序生存和发展的起码条件。因此，任何国家的政府都具有不可推卸的预防、管理、消解社会危机 维护与维持社会秩序良性发展的职责，管理危机与维持社会秩序遂成为政府必备的行政能力之一，并且应成为政府首要的行政能力。政治学的一般性原理告诉人们，当今世界所有国家内部都会存在发展程度不同的各类社会矛盾，这些矛盾在特殊情况下都有可能发展成为社会危机。此外，重大自然灾害和公共性灾难的突发，又往往是无法预测的。只有建立起一整套现代国家体制之下的社会危机管理体制与机制 才可以有效地预防、控制、消解社会危机的发生与发展，有效地处置与管理因社会矛盾的爆发，或重大自然灾害与公共性灾难的发生所引起的社会危机所产生的危害。

发达国家因其市场经济的发展较为充分，现代国家体制的发展较为成熟 因而在社会危机管理体制与机制的建设方面 提供了一些可资借鉴的经验，并已取得一些成功的社会危机管理与处置的案例。例如 近年英国对北爱尔兰问题、西班牙对巴斯克分离运动、加拿大对魁北克独立运动的处置与管理 都是比较成功的。在震惊世界的‘9.11’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 美国联邦政府对危机的处置和管理 表现出极高的效率和能力 尤其是其应变体制的完善与机制运行的完好，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象。在发达国家中，仅从社会危机管理角度而言，即使发生了像 20 世纪 60 年代末法国巴黎大规模学生运动、60—70 年代美国民权运动和席卷全美的反越战运动这样长时间的、波及全社会的、对抗性和裂解度极强的大规模政治运动，依赖于一整套有效的危机管理体制与机制 及时疏通社会能量释放管道 致使这些社会冲突仍得到有效的控制 未发展成为危害国家稳定、摧毁社会秩序

的全面社会危机 并最终得以化解。其实在发展中国家里也不乏危机管理的成功案例。例如，全世界第二大发展中国家印度，前些年曾连续发生了英迪拉·甘地和拉吉夫·甘地两任总理被刺事件。尽管其社会内部政治、经济、民族、宗教、社会矛盾重重 但这样重大的政治事件并未引起全社会的恐慌与混乱 危机处理有条不紊 政权接替有序。究其原因 是因为印度建立起了一整套基于宪政体制下的社会危机管理体制与机制。一些经济发展较快的发展中国家的经验表明，政府所具有的强有力的危机处理能力和社会秩序维持能力，成为该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可靠保障。新加坡政府从殖民地政权手中接过的的是一个文化多元、经济落后、国家安全脆弱的国家 如今已发展成为一个经济社会发达、令世界瞩目的先进国家 其奥秘之一就是 执政者重视保持政治优势 重视民族宗教和谐 重视法制建设 努力维护国家团结与社会凝聚力。在保持社会长期稳定的进程中，新加坡政府表现出极高的管理社会及维持秩序的能力和效率。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体制与机制的建立，尤其是社会危机管理体制与机制的建立与不断完善。相比之下，隔海相望的印度尼西亚在 1997 金融危机中发生全面社会危机，导致社会大规模动乱，苏哈托政权倒台。其原因固然很多 但惨痛教训之一即在于 印尼在 30 多年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转型进程中，疏于建立社会危机管理体制与机制 及至大规模危机发生 政府望洋兴叹 既无手段也无能力控制与消解危机，只得任其发作。类似印尼这样的例子，在冷战之后面临社会转型的发展中国家中间，并不鲜见。在苏联 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件处理的失败 充分反映出了苏联社会体制的深重弊病 而立陶宛政治危机的处理失当 更开启了苏联解体的历史闸门。但同样是公共性灾难事故，2000 年 8 月发生的‘库尔斯克号’核潜艇失事事件 普京领导下的俄罗斯政

府便处置得十分成功，表现出俄罗斯在建立现代国家体制下的社会危机管理体制方面所取得的初步成就。因此，在努力发展经济、促进社会政治稳定之外，如何在现代国家体制之下建立起一整套高效率的社会危机管理体制与机制，便成为这类国家政府的当务之急。

社会危机管理体制与机制的建立，至少包括社会危机早期预警机制、危机决策的情报保障体系、社会危机管理决策体制与机制、危机状态下社会动员与资源配置体制、重大危机之后的社会重建与重新整合、涉及国际冲突与国家安全的重大国际危机的处置、社会危机管理理论与研究机构的建立等一系列重大相关体制与机制的建设。涉及政治学、行政学、社会学、经济学、国际政治学等一系列学科理论，是一个专业性理论与操作性很强的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实践验证紧密结合的系统工程，也是一个长期地、逐步地建立与完善的过程。笔者认为，对于一个处于转型中的发展中国家来说，社会危机管理体制建设中最重要，莫过于将其纳入现代国家体制的总体建设之中。本文所一再强调的在现代国家体制之下建立社会危机管理体制与机制的理论涵义，通俗地说就是将危机管理体制与机制的建设纳入国家法治与法制建设的轨道，即将这种体制与机制的建设法制化。这种法制化建设，首先应诉求在以国家宪法为基本框架的现行法律体系中得以确立和完善。社会危机管理体制与机制的建立及其在实践中的实施，是依法而行、有法可依的，其不仅可以极大地增加危机管理的有序性和有效性，更重要的是可以确立危机管理体制与机制启动实施的合法性，可以同时建立起对国家最高决策者启动危机管理机制的严密的法律约束与监督体系。从根本上讲，这里所说的现代国家体制下的社会危机管理，与人们日常所说的突发事件的处理之间根本的不同点

在于前者是建立在法治与法制基础之上的，而后者则是建立在行政与政策管理基础上的，并通常带有明显的人治色彩。前者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不会受到合法性问题的困扰，而后者在国家陷入重大社会危机状态时通常会面临政治合法性问题的挑战（如我们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案例中所看到的那样）。前者在国家日常性的法制建设中可以得到不断的完善，因而通常在实践中表现出较高的效率和良好的有效性，而后者却常常在危机来临之际表现得体制僵化、运行不良、效率低下。在一个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一个处于社会转型进程中的发展中国家，建立一整套置于现代国家体制下的社会危机管理体制与机制，无疑是这个国家民主政治建设 with 法治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

（马小军）

(二) 社会危机管理与政治合法性问题

在现代社会危机管理实践中，通常无法回避政治合法性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讲，某国社会危机管理与处置的成功，不仅取决于危机管理过程在技术层面上的有效性，往往更得益于危机管理进程中由诸多因素所确定的政治合法性。因此，处于社会危机状态下的政府管理，通常首先面临并首当其冲需要解决的是政治合法性问题，它将从根本上决定危机管理的效用与成败。在当代社会中，各国莫不如此。而对于那些处于经济政治与社会转型进程中的国家来说，其意义则更为重大。

一个现代国家的稳定不仅取决于经济社会的发展，在某种意义上更取决于来源自政治合法性的政治稳定。有效并且持续的社会政治稳定，总是需要依赖于政权的政治合法性。而当代国家中社会政治冲突与危机的发生，一定都会与该政治体系与政权的合法性危机相关联。政治合法性在一定意义上代表着政治体系的秩序与威权，其系数越高则意味着社会得以获得更高的政治稳定性。马克斯·韦伯最早提出政治统治的合法性问题。他认为，没有公众对政治体系合法性的信仰，任何政治系统都不可能延续或持续很久，而一个政治体系的稳定一定是建立在一个或多个合法性的基础上的。此后，政治合法性的概念在政治学中不仅得到广泛认同，同时得以不断完善与深化。政治学中

的合法性概念不同于一般法学意义上的合法性。在法学意义上讲 政治合法性意指权利的获取、授予、组织、行使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包括实体法与程序法)政治学的合法性显然具有不同的和更为广泛的意义。它不仅包括了法学概念的内涵,更广泛涉及了政治价值、政治评价问题 其本质在于一个社会共同体内的公众群体对该共同体的认同与支持。一般认为,构成一个政治体系最基本的方面包括 政治的意识形态(社会主流的价值观念及其信仰系统)政治的结构与规则、政治体系的行为与过程、政治体系的产出与绩效以及政治领导人。意识形态涉及政治系统的目标和偏好;政治结构涉及维持和行使权威系统的机构(如立法、司法、行政机构以及现代国家体系要求的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与法制规范);政治行为主要涉及政治体系的功能(如利益表达、利益聚合、政治交流等)政治体系的产出与绩效涉及该政治体系能在多大程度上向社会提供所需要的产品与服务 政治领导人包括政治家、官吏以及官僚体系。据此,一个政治体系合法性及社会政治的稳定性通常来源于:通过意识形态(社会主流价值观念)的信仰系统增加合法性 对政治结构合法性的认可与支持 通过对政治行为的认可增进合法性 通过对政治体系的实际作为的产出和绩效的认可增加合法性;通过对领导人和官僚体系权威的认可增加合法性。可见,合法性与政治体系及社会体系的稳定与发展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政治稳定意味着社会政治共识的达成,即一个国家的大多数公众对本国赖以立国的基本价值、法律体系、政治程序等有着广泛共同的看法 构成了共同的政治情感 而这种情感成为连接共同行动的纽带;政治稳定意味着政府的行为能力及其绩效可以满足或基本满足社会的需求;政治稳定意味着公众对现存政治秩序和政治权威的认可与支持,这种认可与支持来自于政治资源性的

支持 参政、议政、谋取公职 和服从性的支持 遵守政治体系所制定的权威性法律、法规、政策 提供服务和物质支持)并且都建立在合法性的基础之上。简言之,政治与社会稳定依赖于政治合法性,合法性则建立于社会大多数公众支持的基础上。丧失了支持则意味着丧失了合法性,丧失了合法性则通常导致社会共同体的分裂 导致社会的不稳定 引发社会冲突与危机。从历史上看 封建王朝的瓦解、革命与内战的发生、新国家的建立乃至大规模宗教革命,无不表明某种合法性危机从产生到爆发再到争取、建立新的合法性的历史过程。我们可以从法国革命、美国独立战争、辛亥革命、新中国的建立等重大历史事件中看到这样的例子,我们也可以从印尼苏哈托政权倒台和阿根廷在金融危机下频繁的政权更迭中,得到最新的案例。

在以往 20 多年中,在一大批经济社会处于急剧转型的国家 如东亚、拉美、苏联东欧国家中 我们看到了太多发生在不同层面、不同规模、导致不同后果的社会危机。这些危机发生的直接原因虽各有不同 却都同样地、不同程度地面临过政治合法性问题的困扰。分析起来 在本文前述的政治的意识形态 社会主流的价值取向与信仰系统)政治的结构与规则、政治体系的行为与过程、政治体系的产出与绩效、政治领导人以及危机管理法 制化等涉及社会危机管理政治合法性的要素上,这些转型国家中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缺损、矛盾与冲突,从而导致危机的爆发、深化及难以控制和管理,甚至引起大规模社会动荡及政权更迭,国家与社会为此支付了高昂的历史代价。

从古代的君权神授理论到现代的民主政治理论,意识形态往往成为维系社会稳定的国家政治合法性的首要资源,成为政治统治的社会道德基础。这里所说的意识形态并非狭义的政治意识形态,而是广泛意义上的社会主流价值趋向与信仰体系。

这种意识形态所具有的社会凝聚性、历史持续性、社会指导性、社会精神寄托性特征，使其具有极为强大的左右政治—社会体系稳定系数的功能。在转型国家中，传统的社会主流价值与信仰体系通常比较脆弱，每当社会危机发生之际，便将面临严峻挑战，政府维护社会意识形态的能力也必然受到挑战。意识形态特有的感召力、动员能力和道义的力量，往往既可以成为社会危机管理过程中的稳定力量，又可以成为分裂与瓦解社会的力量，具有所谓双刃剑效应。在苏东剧变的历史进程中，几十年行之有效的社会传统意识形态体系在短短几个月中崩溃，不能不说对剧变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令人印象深刻。在伊朗发生的霍梅尼革命中，巴列维王朝推行了几十年的世俗的西化政策，无法抵挡汹涌而来的伊斯兰宗教势力而使政权易手。因此，在危机管理过程中，社会意识形态的疏导、管理、规范就显得十分重要。社会主流价值与信仰体系的维系和社会共识的达成，从而使社会危机得到化解，在很大程度上都依赖于此。目前，中国以德治国的基本国策，能否从这个角度考虑将其发展为丰富完善重建社会主流价值体系，笔者以为，这确是一个十分有意义的重大课题。

政治合法性的结构源泉本质上来源于社会对这种结构和结构所代表的秩序的认同。现代民主政治的发展使社会成员产生对政治结构与规范的强烈依附倾向。政治权力的获得与组织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法律的制定与执行是否遵守了宪法和法律的规范与程序，决定着政治权威的合法性。在一个非民主体制下，一旦社会发生危机，政治结构方面的合法性问题便往往成为从根本上危及政权的关键因素，并难以化解。拉美和东亚一些国家军人政权更迭的案例能很好地说明此点。在现代社会中，政治合法性还越来越取决于政治体系解决现存问题和满足社会

需求的能力，合法性在此与政治行为与绩效发生了直接关系。一个现代政治权威体系之所以得以存在和发展，是因为它能满足社会成员的需求和要求，即能向社会提供政治产品（罗兰·彭诺克认为 政治产品就是政治行为的结果 如安全、正义、自由和福利）其必然的基础则是社会各阶层利益的通畅表达和有机聚合以及社会成员的广泛政治参与。但是，利益的表达可能对政治体系产生压力 甚至因其得不到满足而招致不满 而政治参与与政治稳定之间也可能形成反比例关系，一旦失控则成为瓦解社会的力量。在一个经济发展已成为社会世俗宗教的时代，政治绩效往往被单一地诉诸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在最近发生于阿根廷因金融危机导致的社会动乱中，国家的政治行为与绩效两方面的糟糕成绩 成为引发社会大规模动荡 导致政府频繁换马的根本原因。在政治体系中，政治领袖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 并承担着十分重要的职能。政治领袖可以成为实现政治合法性的重要力量，并通过自身充分展现和延伸这种合法性。但在非常情况下，政治领袖又往往容易成为诸多社会矛盾的众矢之的，成为政治不稳定的焦点。苏哈托在长达 30 年的时间里，成为领导印尼经济奇迹的“国父”但其长期建立起的巨大政治威权 却在 1997 年由金融危机引发的社会动荡中荡然无存，顷刻瓦解，其本人也悄然退出历史舞台。在政治学中，通常把政治领袖看作复数概念 即看作领袖集团、官吏、官僚阶层的整体。民主政治建设、现代公务员制度建设、权力制约机制建设以及有中国特色的党风廉政建设，就成为建立一个高效廉洁的国家干部队伍的坚实基础 也是国家政治肌体防微杜渐 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大计。

通过分析当代一些社会危机管理案例的成败得失我们得知 社会危机管理过程中政治合法性的确立 还有赖于危机管理

的法制化。在现代国家体制下 无论是立法机构 还是国家元首或政府，危机管理权的获得都必须被置于以宪法为核心的国家法律体系之下。所谓危机管理权是指一个国家处于国家安危需求 在国家安全、社会秩序面临危机时 必须通过非常的体制、程序和方式才能得到处置、解决或应对时所具有或采取的特殊权力。这就意味着 危机管理权是法律赋予国家的一种权力 其必须由有权国家机关才可以行使，其他任何国家机关或个人都不得随意使用 肆意使用被视为非法 危机管理权是针对危机状态的 其存在与行使的惟一前提即是危机状态的发生 因此 这种权力的行使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并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行使 危机管理权是一种特殊权力或特别权利 即它不同于正常的国家管理权的行使，而是有一整套非常态的方式、手段或措施，如戒严、施行紧急状态、军事管制等。在一个现代法制国家中，通常宪法都对危机管理权加以较为详细的规定。此外，各国一般都制定了单行的法律和法规，对危机状态的处置和危机管理权的行使予以法律的规范与规定。在社会危机管理实践中，就危机状态的发展进程而言，危机管理权可分为确认和宣布危机的权力、危机对抗的权力、延长危机状态的权力和终止危机状态的权力 就权力行使者角度而言 又可分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国家元首、司法机关、军事机关的危机管理权 就行使方式而言，又可分为戒严权、军事管制权、宵禁权、动员权等。这些都从不同方面说明了危机管理权的法律性质及其依法行使的途径。

(马小军)

(三)当代社会危机的类型分析与变量分析

在当代社会危机管理研究中，最令人困扰的仍然是危机的定义。与危机相关，人们可以联想到一系列政治学词汇：矛盾、冲突、战争、革命、暴力、政变、镇压、反抗、社会动乱、紧急状态……等等。综合各种危机定义的研究，笔者认为，危机—社会危机的概念至少应包含这样几个要素：(1) 国家内部或外部环境发生剧烈而深刻的变化（通常指国家内部的政治、经济、社会、种族或民族、宗教冲突迅速升级为全面的社会混乱，或者与外国发生战争的可能性已发展至临界状态；或者地区及世界范围的战争一触即发，即将祸及本国，或者大规模灾难性事件以及自然灾害突然发生）从而造成；(2) 对国家体制、社会秩序、社会成员的生命财产及其整体利益、社会所遵从的基本价值观念的根本性威胁，从而使得；(3) 国家有可能因此而陷于大规模的社会动荡、暴力对抗、战争状态、生命财产与社会生产力的大规模毁灭，以至于民族国家的崩溃，同时；(4) 通常由于危机发生的意外性与爆发性，使得政府做出反应的时间有限，因此危机管理决策的选择与实施便必然具有紧迫性和非常性。从危机管理的角度来看，危机可以被认为是一种决策形势，在此形势下，国家的根本利益受到威胁，需要国家的管理者迅速做出反应，选择正确的决策并有效地实施。

尽管对危机进行类型学上的划分可能出现简单化的危险与倾向，但通过分析研究危机发生的类型，对于认识探索危机发生的规律，寻找危机管理的有效方法与途径，仍是必要的。社会危机类型分析的研究，还可以使我们对危机概念的理解更为容易。

最为简单的类型划分，莫过于把危机划分为突发性灾害型危机与重大社会危机两类。前一种危机又可粗分为自然灾害与事故型灾害，例如日本阪神大地震、我国 1998 年特大洪水灾害与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爆炸、印度博帕尔毒气外泄（1984 年）事件等。事故型灾害通常是人为原因造成的，由于危机管理决策不当而导致危机扩大与恶化的先例比比皆是。例如，1986 年 11 月因瑞士巴塞尔桑多兹化学公司仓库失火而导致的莱茵河大规模污染，由于处置不当而酿成沿河国家间重大的外交危机和各国环保组织发动的大规模社会抗议运动。莱茵河污染事件促使西欧各国开始考虑采取国际联合行动对付突发的恶性灾害、特别是严重危害人类的污染灾害。最近几年由英国肇始并危害欧洲的疯牛病事件，也具有同类性质。俄罗斯“库尔斯克号”核潜艇沉没事件几乎与 1986 年苏联切尔诺贝利事件同样地令人震惊，但从危机管理的角度审视，普京政府对核潜艇事件的处置是成功的。相比之下，戈尔巴乔夫政权对切尔诺贝利事件处置的失败，不仅造成了极其重大的生命财产损失，而且使核污染祸及欧洲，从而使苏联政府面临重大外交危机。甚至从某种意义上说，切尔诺贝利事件造成的冲击波，开启了而后苏联解体的历史序幕。突发的特大自然灾害，往往是难以预测的，造成的社会灾害也通常是巨大的。但是当灾害降临之际，政府采取的应对措施与危机管理决策正确与否，往往不仅关乎到灾害处置的结果，通常还可以表现出政府的效能，而且一旦处置不当，自然灾害便有可能引发或演变为社会危机。这方面最为典型的

例子莫过于上世纪 80 年代初非洲特大旱灾酿成的悲剧，致使非洲经济大幅度倒退，社会政治秩序也陷于长期的动荡之中。

区别于灾害型危机的社会危机，又可粗分为国内危机与国际危机。国际危机很好理解，指一国与外国或多国间发生的外交、政治、军事、领土争端、民族宗教、经济乃至环境资源等方面的矛盾、冲突引发的危机。这类危机通常通过外交途径谋求解决，如解决不力则可酿成战争，从而引发更大的危机（甚至触发国内危机）。大国之间国际危机的爆发，往往造成全局性危机，如 1948 年的柏林危机、1962 年的古巴导弹危机以及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对抗导致的长期冷战危机，两次世界大战则是大国危机发展到顶点而总爆发的结果。国内危机可分为经济危机、政治危机、社会危机（例如因宗教民族冲突以及其他社会矛盾引发的危机）也可按影响程度分为局部危机、地区性危机和全国性危机，还可按危机烈度分为一般性危机和社会总危机。社会危机管理的研究通常集中于对国内危机的研究，国际危机的管理一般属于国际政治研究的范畴。

在现代危机管理研究中，在总结以往各国社会危机发生的规律及其危机管理决策的成败得失之后，在对各类社会危机的内容、性质及发生原因的研究不断深入的同时，危机发生及处置过程中的结构性问题逐渐成为新的研究焦点。在这方面的研究中，人们根据危机状态的结构复杂程度和危机管理的性质，将危机划分为结构不良性危机和结构非不良性危机两类。人们通常选取以下 3 个方面 21 项指标，作为对危机进行结构性分析的依据。其一，危机问题的性质和结构：(1) 危机涉及的是否是现实问题；(2) 危机涉及的是否是价值问题，尤其是核心价值问题；(3) 危机问题的历史性质；(4) 危机涉及的利害关系人的多寡；(5) 危机涉及问题的单一性或复合性；(6) 可供选择的方案及有